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秋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

乙方：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萍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新闻路 48 号 24 幢 110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上海市测绘院 组织实施的 上海市航空摄影、310000000241028140979-00175471、包 1 项目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 份额（%）	工作范围
甲方	50%	航摄方案制定，航线设计，质量控制，数据预处理
乙方	50%	提供飞机，提供航摄仪器，组织现场飞行，军、民航协调，飞机油料供应，办理相关手续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 份额 (%)	工作范围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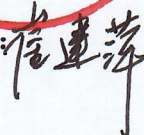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人。

甲方（盖章）：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华吴秋

2024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建萍

2024 年 12 月 8 日